

胡塞尔现象学的“绝对意识”概念论争

邓文韬

(香港中文大学哲学系博士，
现任职于澳门大学)

早在 1907 年冬季论座《逻辑学与认识论导论》(*Einleitung in die Logik und Erkenntnistheorie, Vorlesungen 1906/07*)中,胡塞尔已提出绝对意识(*absolute Bewußtsein*)概念,但绝对意识在《观念 I》(*Ideen I*)的第 3 章(*Das absolute Bewußtsein als Residuum der Weltvernichtung*)才显题地成为现象学的一个主题。^①

在胡塞尔现象学的讨论中,绝对意识的定位引起激烈讨论。我们可以区分三种立场: 1. 学者如埃文斯(Evans)批评,胡塞尔的绝对意识概念不足信,因为胡塞尔没有“发现”绝对意识,反而,因理论预设而“创造地设想”绝对意识;^② 2. 学者如格拿加(Gallagher)和布洛殊(Brough)认为,立义模式这种意义建构方式仅适用于静态的物,而不适用于动态的

意识。为了解决立义模式所导致的“无限后退”的困难,故胡塞尔提出了绝对意识概念。然而,晚期胡塞尔放弃了立义模式,遂亦放弃了绝对意识概念;^③3. 学者如扎哈维(Zahavi)和高汤斯(Kortooms)不同意第一个和第二个立场,一致认为晚期胡塞尔没有放弃绝对意识概念。异于第一个和第二个立场,他们仔细研究胡塞尔的《C手稿》(*Späte Texte über Zeitkonstitution (1929—1934): Die C-Manuskripte*)。高汤斯提出,晚期胡塞尔将绝对意识“概念”理解成一套“学说”,借此代替立义模式。^④ 扎哈维则借用胡塞尔晚期《C手稿》的“自身感悟”(self-affection)概念去说明非立义模式的意义建

① 感谢匿名评审的提醒,“绝对意识”是胡塞尔“超越论还原”(die transzendente Reduktion)所开辟的一块研究领域。“绝对意识”在1907年冬季论座《逻辑学与认识论导论》仍未成为一个研究主题,因为在《观念I》详细说明“超越论还原”并区分“内在或绝对的存在”和“超越的存在”后,“绝对意识”才显题地成为现象学的一个主题。在本文的第三节“无限后退的补救——绝对意识的引入”会详加说明。另外,读者有兴趣进一步理解“超越论还原”与“内在”和“超越”的区分,可参考拙作 Man-to, Tang. “Husserl’s Transcendental Idealism and its Way out of the Internalism-Externalism Debate”. *Meta: Research in Hermeneutics, Phenomenology and Practical Philosophy* 6(2). 2014. pp.469—479 [pp.463—468]。

② Evans, Claude. “The Myth of Absolute Consciousness, in *Crises*”. In *Continental Philosophy*. ed. Arleen B. Dallery, Charles E. Scott, Holley Roberts, Albany: SUNY Press. 1990. pp.37—38 [pp.35—43].

③ Brough, John. “The Emergence of an Absolute Consciousness in Husserl’s Early Writings of Time Consciousness”, *Man and World* 5(3). 1972. pp.298—326 [pp. 298—326]. Brough, John. “Note on the Absolute Time-constituting Flow of Consciousness”. In *On Time - New Contributions to the Husserlian Phenomenology of Time*, ed. Dieter Lohmar, Ichiro Yamaguchi. Dordrecht: Springer. 2010. pp. 21—49 [pp. 21—49]. Gallagher, Shaun. *The Inordinance of Time*,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98.

④ Kortooms, Toine. *Phenomenology of Time: Edmund Husserl’s Analysis of Time Consciousness*. Dordrecht: Springer. 2002. pp.83, 88.

构方式。^① 绝对意识的意义建构方式有别于立义模式，一方面绝对意识建构自身意义，另一方面绝对意识不将意识自身把握成一个客体化的“对象”。^② 这避免了非立义模式所衍生的“无限后退”的困难。

本文旨在梳理和说明，绝对意识在胡塞尔现象学中的发展。一方面，运用立义模式说明意识的意义建构的确会导致“无限后退”的困难。另一方面，虽然早期胡塞尔已经察觉这潜在的理论困难，遂提出绝对意识概念。从《1907年的冬季讲座》和《时间讲座》(*Zur Phänomenologie des inneren Zeitbewusstesens* [1893—1917])到《L手稿》(*Bernauer Manuskripte über das Zeitbewusstsein* [1917/18])和《C手稿》，胡塞尔不断批判地思考绝对意识及其意义建构的模式。绝对意识从一个概念演变成一套学说，故胡塞尔从来都没有放弃绝对意识概念。可见，远非如埃文斯批评般不足信，胡塞尔绝非“理所当然地”断定绝对意识。第一个立场完全忽略绝对意识在胡塞尔现象学中的整体发展，第二个立场过分简化了胡塞尔对时间意识和绝对意识讨论的发展，导致忽略晚期胡塞尔对相关议题的进一步思考，轻易地认为晚期胡塞尔放弃了绝对意识概念。

虽然笔者同意扎哈维和高汤斯的第三个立场，但扎哈维和高汤斯的说明各有不足。扎哈维未有整体诠释胡塞尔的绝对意识概念，很大程度上借《L手稿》和《C手稿》来说明晚

^① Zahavi, Dan. *Self - Awareness and Alterity: A Phenomenological Investigation*.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70—72.

^② 在普遍的中文翻译中，客体和对象是 objekt 的翻译。然而，这里要厘清一点，Objekt 译为客体，而 Gegenstand 译为对象。Objekt 相对的概念是 Subjekt，但 Gegenstand 相对的概念不是 Subjekt，而是 Vergegenstand。

期胡塞尔如何进一步思考绝对意识。然而,胡塞尔早在《时间讲座》和《1907年的冬季讲座》中已经有相关想法的雏形,这是扎哈维鲜有提及的。此外,高汤斯认为,晚期胡塞尔放弃了立义模式,并借绝对意识学说代替立义模式。但笔者认为,胡塞尔的“放弃”并非弃绝,反而是“示范”了立义模式的限制和适用范围:立义模式仅适用于“主/客”二分的范围。

本文分成五部分。第1部分先说明“立义模式”的意义建构理论。第2部分说明“立义模式”应用在意识的意义建构中所衍生的“无限后退”的困难。第3部分阐释绝对意识的引入。第4部分讨论绝对意识如何避免“无限后退”的困难。第5部分指出绝对意识自身建构意义时,可能导致的“匿名”问题。

一、意识的三层次与“立义模式”的意义建构理论

胡塞尔在1907年到1909年间区分了意识的三层次^①,那么,意识的三层次是哪三层呢?施泰因(Stein)收录此三层分法于《时间讲座》的第34节,分别是:

1. 在客观时间中的经验事情
2. 在不同阶段上,建构着呈现的多样性;在前经验时间中的内在统一

^① 根据贝姆(Boehm)的考察,《时间讲座》的第34节标题“构成层次的差异”和40号手稿《对象性的层次》成于1907—1909年间。

3. 绝对的、建构着时间的意识流^①

另外,根据写于1906—1907年间的40号手稿,依胡塞尔所示,现象学的时间分析可分为三层:

1. “意识”的流动

2. 包含过去、“现在”、未来的前经验“时间”,它前经验地“存在”,并持续和变更(例如:音符作为“意识的内容”)

3. 经验存在物(des Seins der Erfahrung)的层次,即在经验中,被给予和被思考的事物。吾人称之为实在的实现性。此实在(real)的事物,在前实在的阶段中被建构^②

施泰因的纪录和胡塞尔的40号手稿,虽然次序不同,但所指涉的内容相若。^③《时间讲座》的第34节的第一层对应40号手稿的第三层。这层次的意识指“意识流”,它是时间意识的模态。时间意识之所以为“时间”意识,在于它如“时间流”般流动着。

《时间讲座》的第34节的第二层对应40号手稿的第二

^① Husserl, Edmund. *Zur Phänomenologie des inneren Zeitbewusstesens (1893—1917)* [*Husserliana X*].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69. S.73. 以下简称 *Hua X*。

^② Husserl, *Hua X*, S.152.

^③ 贝姆指出,施泰因在《时间讲座》第34节末端的手写草稿中,表明“引用了”(verwendet)40号手稿。由此观之,时间意识的三层区分,乃后于《时间讲座》。贝姆认为此三层区分应在1906/07冬季讲座期间。Husserl, op. cit., S.152. Fußnote 1。

层。这层次的意识指呈现众多意向模态的意识,借用胡塞尔的术语,这层次是关于“*Noesis - Noema*”的。这层次的意识可分为“活动端”和“对象端”。“活动端”指意识活动,而“对象端”指意识活动所关联的意向对象,如感知活动及被感知对象、想像活动及被想像对象、回忆活动及被回忆对象。《时间讲座》的第 34 节的第三层对应 40 号手稿的第一层。这层次的意识指在前反思的意识。这层次的意识关联到在经验(*Erfahrung*)中,被给予和被思考的事物。借用胡塞尔的术语,这层次是关于材质(*Hyle*)的。胡塞尔强调在此层次,意识关联到的存在物是在经验中被给予和被思考的事物。这些在经验中被给予和被思考的事物尚未被“思考”(Denken)和“对象化”(Objektivierung)。这意味着,胡塞尔将意识分为:1. 意识流;2. 关联到对象意识;以及 3. 关联到客体的意识。^①

布洛殊在英译的《时间讲座》引言中认为,胡塞尔在此时期借立义模式说明意识层次的奠基关系,立义是意识活动的其中一个功能。^② 意识活动不仅指向意识对象(*directedness*),而且赋予意识对象(*relatedness*)。立义就是在意向关系中赋予对象含义的意识活动。例如,我看见面前的东西,从立义模式而言,“看见”就是意识立义的“活动端”,面前被看见的东西就是意识的“对象端”。又例如,我回忆一星期前的东西,从立义模式而言,“回忆”就是意识立义的“活动端”,被回忆的一星期前的东西

① 在中译西方哲学时,学者通常用“客体”指称这些尚未被“思考”和“对象化”却已被把握的材质(*hyle*)。

② Husserl, Edmund. *On the Phenomenology of the Consciousness of Internal Time (1893—1917)*. Dordrecht/ Boston/ Lond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1. p.XLIII.

就是意识的“对象端”。^① 杂多的材质之所以被建构为“一个”意识对象,在于立义此意识活动赋予杂多的材质一个含义,从而统摄(Apperzepte)它们成为一个意识对象。由此观之,没有立义,则材质不能统摄并赋义予一个意识对象。第三层意识的意义建构莫基于第二层意识。

在《时间讲座》中,胡塞尔关注的不仅是静态材质如何被统摄并赋义予一个意识对象。反而,他更关注动态材质如何被建构为一个意识对象。例如,连续的音符如何被建构为一段旋律。在胡塞尔眼中,一段旋律的意义建构更复杂。在说明第二层的意识时,胡塞尔正好借用了音符作为“意识的内容”为例。音符的特性有二:它的“存在”方式是持续和变更;它包含过去、“现在”、未来的前经验“时间”。一方面,音符持续地变更。或许此刻是 C,之前是 F,下一刻是 E……我们会视从 F 到 C 再到 E 是“一个”整体的意识对象。它们不是分崩离析的材质而已,而是一段旋律的部分。另一方面,一段旋律的每一个音符都包含过去、“现在”、未来的前经验“时间”意义。我们无需观看“时间”,无需仔细计算。在聆听一段旋律“从 F 到 C 再到 E”时,假如当下是音符 C,则音符 F 会被建构为“过去的”音符,音符 C 会被建构为“现在的”音符,音符 E 会被建构为“未来的”音符。

根据上述分析,透过立义模式,意识不仅赋予“某材质”对象之义,而且赋予“此一个意向对象”“或过去,或现在,或未来”之义。借用胡塞尔的术语,我们赋予“某显在(现在)之物”为“显在(现在)”之义。我们赋予“非显在(过去、未来)之物”

^① 胡塞尔认为立义的形式可以有三大类:“符号的立义形式”“直观的立义形式”及“混合的立义形式”。

为“非显在(过去、未来)”之义。例如,我们看见一只小鸟飞过。透过立义模式,这一只小鸟在当下瞬间的直观时段 a 被赋予“当下显在的原初印象(primal impression)”之义,并以此义呈现。在当下瞬间的直观时段 a 后,小鸟飞走了,我们看见一只小狗走过。小鸟在瞬间的直观时段 b 被赋予“非显在的滞留(retention)”之义,并以此义呈现。而小狗在当下瞬间的直观时段 b 被赋予“当下显在的原初印象”之义,并以此义呈现。在瞬间的直观时段 c 后,小鸟飞走了,小狗走了,我们想象一只老鼠跑过。小鸟在瞬间的直观时段 c 被赋予“非显在的滞留的滞留”之义,并以此义呈现……

二、立义模式所导致的无限后退的理论困难

胡塞尔此时期(1907 年之前)的意义建构理论针对客体。在立义模式下,若我们要赋予一个事物意义,则必要首先将材质统摄地把握为一个对象。扎哈维指出:“胡塞尔彻底化了其建构分析。并非仅超越的对象被建构而呈现,主观的(意向)行为也是被建构而呈现的。”^①然而,既然意识活动建构前思考的材质及意识对象的意义,那么意识活动本身的意义如何被建构?

在立义模式下,赋予意识活动意义,必要首先将不同的意识活动(感知、回忆、想象、判断等行为)统摄地把握为一个对象。那么,将意识活动“对象化”成为意识活动的意义被建构之必要条件。没有“对象化”,则不能统摄;不能统摄,则不能

^① Zahavi, Dan. *Husserl's Phenomenology*. Cambridg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85.

立义。若“对象化”意识活动,意识活动成为对象,那么根据立义模式,则必定要求另一个更高阶、更奠基的意识。乃若如此,意识活动 A 要求另一个更高阶、更奠基的意识 B,意识活动 B 又要求另一个更高阶、更奠基的意识 C……如此模拟,则会导致无限后退的理论困难。^①

在《L 手稿》中的“十号文本”,胡塞尔清楚地陈构无限后退的理论困难:

这些过程是事后而生的过程?抑或它归属于过程的本质,而这过程的本质只可能作为被建构者而存在(er nur sein kann als konstituierter)?然而,这岂非要求一个无限地实现的建构过程,这建构过程是无限地实现在于它本身的意义建构依据另外其他的建构过程?^②

胡塞尔区分了“建构过程”和“被建构物”。这里指的“建构过程”是《时间讲座》的“立义模式”,包括了统摄和赋予意义过程。然而,“建构过程”本身的意义如何被建构?胡塞尔在上文提供两个可能的回应:

1. “建构过程”是事后而生的过程,这表示“建构过程”是一个理论预设、一个理论推想的产物。

2. “建构过程”是一个依据其他的建构过程而被建构着的存在,这表示每一次的“建构过程”都要求另有一个更根本的“建构过程”。

^① Husserl, Hua X, S.112—115.

^② Husserl, Edmund. *Bernauer Manuskripte über das Zeitbewusstsein* (1917/18) [Hua XXXIII]. Dordrecht: Springer. 2001. S.191. 以下简称 Hua XXXIII。

第一个可能的回应消解了无限后退的理论困难,但它的消解方法在于取消了意识本身如何被建构的讨论。透过归咎“建构过程”是一个理论预设,这回应放弃了证明意识本身如何被建构。追求无预设哲学的胡塞尔当然不会轻易接纳这个回应。他继而转向第二个可能的回应。

第二个回应依旧运用“立义模式”去说明意识本身如何被建构。这表示,每一次的“建构过程”都要求另有一个更根本的“建构过程”。胡塞尔意识到“立义模式”和意识的流动性之间的张力及其中未解之谜。他指出:“我们意识到此连续性吗?无论这会否引起无限后退的困境,我们的确没有‘对此层次的意识(笔者注:连续的意识流)的一个瞬间意识’。吾人仅有此连续性、仅连续性……我们如何区分这些意识的层次,如何比较它们?如何认知它们的持续连续性?”^①这表示,我们没有独立于此意识流的一个瞬间意识,并透过此瞬间意识对意识流的反思去理解意识流。相反地,吾人仅察觉而非认识到意识的持续性,即意识流。乃若如此,吾人如何可能理解意识流,而时间意识的意义又如何被建构?

三、无限后退的补救—— 绝对意识的引入

面对无限后退此问题,胡塞尔在《1907年的冬季讲座》后,开始改变了想法,并引入“绝对意识”此概念。^②他欲借第

① Husserl, Hua X, S.217.

② 胡塞尔在《1907年的冬季讲座》中明确点出意识的三层次和绝对意识此概念。Husserl, Edmund. *Einleitung in die Logik und Erkenntnistheorie* [Husserliana XXIV].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84. S.246—255.以下简称 Hua XXIV。

一层的“意识流”去处理无限后退的问题。^①

高汤斯认定,胡塞尔晚期的时间意识分析既放弃了“立义模式”,又放弃了绝对意识概念。^②高汤斯甚至认为,《L手稿》中的绝对意识学说既不兼容于立义模式,而且完全代替了立义模式。^③然而,笔者认为,晚期胡塞尔鲜有提及立义模式,但这不表示胡塞尔放弃立义模式,这仅仅表示立义模式适用于“物”而不适用于“意识”自身。那么,为何立义模式不适用于“意识”自身?“意识”为何有别于“物”?回答上述问题,我们必须梳理绝对意识概念的意义。

胡塞尔指出“绝对意识就是一个时间流,并且内觉知(感知)的行为都在其中被建构成属于绝对意识的个别时刻和部分”,^④而时间意识流是“绝对的、先于所有被建构的意识”。^⑤这里所指的“绝对的、先于所有被建构的意识”,就是绝对意

① Husserl, Hua X, S.73, 288—289.

② Kortooms, Toine. *Phenomenology of Time: Edmund Husserl's Analysis of Time Consciousness*. Dordrecht: Springer. 2002. p.88.

③ Toine Kortooms, *Phenomenology of Time: Edmund Husserl's Analysis of Time Consciousness*, p.117.

④ Husserl, Hua XXIV, S.246.

⑤ Husserl, Hua X, S.73. 贝内特(Bernet)认为,胡塞尔在1908年末到1911年前,尝试探讨“时间构成的意识之非时态性”(the nontemporality of the time - constituting consciousness)。Bernet, Rudolf. Kern, Iso. & Marbach, Eduard. *Introduction to Husserlian Phenomenology*.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93. p.108. 由此观之,虽然胡塞尔在《1907年的冬季讲座》中,谈及“绝对意识”,但并未立刻将“绝对意识”视为“非时态性或超时间性”。参见Held, Klaus. *Lebendige Gegenwart: Die Frage nach der Seinsweise des Transzendentalen Ich bei Edmund Husserl, Entwickelt am Leitfaden der Zeitproblematik*. The Hague, Netherland: Springer. 1966. S.116 - 117. 胡塞尔从1906年至1911年间对绝对意识的理解历程,是一个有趣的议题,但碍于本文篇幅和旨趣,有兴趣的读者请参考 Toine Kortooms, *Phenomenology of Time: Edmund Husserl's Analysis of Time Consciousness*, pp.79—91.

识、绝对之流、时间意识流或本原意识。^① 但何谓“绝对的、先于所有被建构的意识”？

在胡塞尔《观念 I》的第 3 章,胡塞尔提出,绝对意识是现象学还原方法的剩余(Residuum)。特别在 § 49,胡塞尔区分了两种存在,分别是“内在或绝对的存在(者)”(immanentes oder absolutes Sein)和“超越的存在(物)”(transzendentes Sein)。“超越的存在(物)”是“侧显的”(abschattendes)、偶然的和相对的,但不能成为绝对的给予;而“绝对的存在(者)”是必然的,但不能透过侧显和表象(Erscheinung)而被给予。为何会有这两种存在方式?这两种存在方式非但不表示有两个世界,反而是现象学还原方法区分反思和前反思的效果。透过现象学还原方法,我们反思本来“超越的存在(物)”,并在反思过程中,视本来“超越的存在(物)”为“内在或绝对的存在(者)”。由此观之,“内在或绝对”相对于“超越”,而“内在或绝对的存在(者)”指经过反思的“超越的存在(物)”。

“绝对”或“内在”相对于“相对”或“超越”。“绝对”或“内在”与“相对”或“超越”是一对互相否定的概念:“相对”表示,某物依赖其他东西(意识)建构意义;“超越”表示,某物能够以

^① 笔者认为,虽然在不同问题上胡塞尔会使用不同的术语,但似乎“绝对意识、绝对之流、时间意识流、绝对的主体性、本原意识”的内容相互关联,甚至一致。例如:胡塞尔使用“绝对意识或绝对之流”时,大多区分了意识的层次,旨在表达“绝对意识或绝对之流”先于其他被建构的意识。胡塞尔使用“绝对的主体性”时,相对于客体或可被对象化之事物,旨在表达“绝对的主体性”不可被对象化。前者强调在意识层次的区分时,“绝对意识或绝对之流”建构的先在性;后者强调在主客体二元对立时,“绝对的主体性”认识论上的绝对性。再进一步问,为何“绝对意识或绝对之流”有建构的先在性?因为它是“绝对的主体性”。它有认识论上的绝对性,此绝对性指在认识理论中,“不能如同一般事物地被对象化”。吾人不能在“认识论上有效地”否定/怀疑此“意识活动的主体”。由此观之,术语的内容不尽相同,但在使用上,既有相互关联,又可以说是互相证立对方的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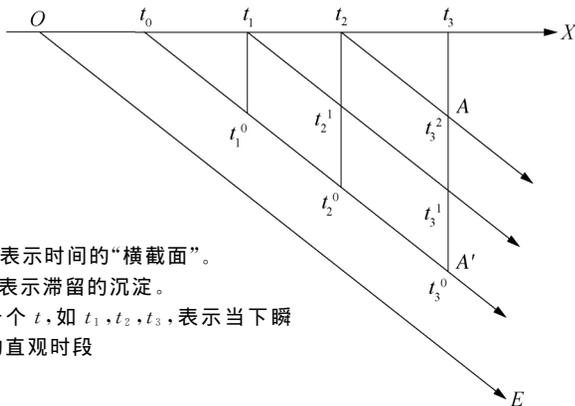
侧显和表象给予。相反，“绝对”表示，某东西不依赖其他东西（意识）建构；“内在”表示，某物不能够以侧显和表象给予。意识不是“物”，故不能够以侧显和表象给予。更重要的是，我们总是在反思意识行为如感知、回忆、想象等在意识流中发生的行为时才察觉意识本身。^①可见，意识（流）本身建构意识（流）中发生的意识（行为）意义，意识建构自身意义。由此观之，绝对意识之所以为“绝对”，因为它不是相对的（依赖其他东西[意识]建构意义）。绝对意识的意义建构不假外求，无需其他意识（他者）建构其意义。

为何绝对意识的意义建构不假外求？因为“绝对意识”无关联于任何实在的材质。或许，有人疑惑“无关联于任何实在的材质”岂不是有违意识的本质：意识就是意向某东西？

“绝对意识”无关联于任何实在的材质，无关联于任何“东西”，仅仅关联于自身。值得注意的是，“绝对意识”自身不是实在的材质。一方面，“绝对意识”没有实在的广延，有别于任何实在的事物如桌子、椅子、笔。另一方面，“绝对意识”的材质不能透过肉眼感知，有别于感官把握的材质。更仔细而言，“绝对意识”没有感官材质的颜色、形状、质量。在《C手稿》的第6号文本，胡塞尔区分两种类型的材质：感官材质（Empfindungshyle）与自然材质（naturalen Hyle）。感官材质在绝对意识流动中作用为自然材质。参考学者扎哈维和史耐（Schnell）的图理解之：^②

^① Husserl, *Hua* XXIV, S.246 - 247.

^② Dan Zahavi, *Husserl's Phenomenology*, p.86. Alexander Schnell. "Das Problem der Zeit bei Husserl. Eine Untersuchung über die husserlschen Zeitdiagramme". *Husserl Studies*. 18(2).S.99 [S.89—122].



这个图表示,绝对意识是连续不断的。每一当下瞬间所意向关联的感官材质是有限的,但感官材质借意识的其中一个模态(滞留[retention])连续不断地累积。像上述时间图, t_0 在 t_1 的当下,沉淀为 t_1^0 ……至 t_3 ,则为 t_3^0 (更严格而言,应该写成 t_3^{210}),直至慢慢在当下瞬间的直观时段淡出。这意味着每一个当下现在点对应的纵坐标在某一点上先前的感官材质就淡出了,坠入“空虚(Leere)”之中,直到重新被唤起。^①这淡出或“坠入空虚”并非消失殆尽。相反, t_0 的感官材质在 t_1 的当下瞬间沉淀、 t_0 的感官材质在 t_2 的当下瞬间依旧沉淀、 t_0 的感官材质在 t_3 的当下瞬间仍然沉淀……沉淀的感官材质作用为自然材质,萦绕着下一个当下瞬间。例如我在 t_0 看见红色、坚硬、圆形等感官材质,在 t_1 看见红色、坚硬、柱体等感官材质,在 t_0 看见的感官材质萦绕着 t_1 的直观时段。在 t 的直观时段,我不仅看见红色、坚硬、柱体等感官材质,并且“看见”红色、坚硬、柱体、“圆形”等感官材质。进而,我理解眼前的是一

① Husserl, *Hua X*, S.360.

件红色、坚硬的圆柱体。由此观之，感官材质沉淀和丰富着意识本身，这沉淀和丰富“自然地”建构为意识本身的意义和内容。我们可以设想，我听过贝多芬的《命运交响曲》。在往后日子，《命运交响曲》的前奏、音符、节奏、曲调不会完全消失殆尽，反而会“成为我人生的一部分”。这表示，每当我聆听相似的前奏，便“自然地”唤起《命运交响曲》的续后音符、节奏、曲调。《命运交响曲》的前奏、音符、节奏、曲调这些感官材质成为意识的自然材质，沉淀和丰富着我本身。用胡塞尔的描述，感官材质经过“精神化”(Vergeistigung)，成为自然材质。

这“自然”(Natur)是世界的核心，世界的材质借此成为经验丰富者(als erfahrener)——一个“精神化”的核心，并已经潜存在世界意识(Weltbewußtsein)中。^①

“精神化”的感官材质成为自然材质，而自然材质就是世界的核心。世界借自然材质丰富其内容。故此，世界不是指实在事物的总和，它意指我们经验感官材质后沉淀的自然材质。世界更不是一个封闭的盒，它会因应我们的感官经验及精神化而扩充。

那么，何谓“绝对意识先于所有被建构的意识”？学者黑尔德(Held)指出，胡塞尔有时谈论绝对意识时，强调它先于所有被建构的意识，仿佛认为它是非时间性或超时间性，但这不应该被误解。绝对之流之“先在性”，特指“它不在客观时间

^① Husserl, Edmund. *Späte Texte über Zeitkonstitution (1929—1934): Die C-Manuskripte*. Dordrecht, Berlin, Heidelberg, New York: Springer, 2005. S.111.以下简称 C-*Manuskripte*。

里”，而并非与时间没有关系或超出时间。相反，绝对之流总是在在场，并且其停滞的现在(nunc stans)本身也是一种时间性的显现。^① 上述的说法是有道理的。因为胡塞尔指出：

吾人所能说的无非是：这条流是，吾人根据被建构者(dem Konstituierten)来称呼的东西，但它不是时间上的“客观的东西”。它是绝对的主体性(absolute Subjektivität)，并具有一个形象地标志为“流”的绝对特性：在具体的一个时间点、原初源点、“现在”涌现出来的东西，如此等等。在具体经验，吾人有原初源点和一个余音时刻的持续性。^②

这意味着绝对意识有别于时间上的“客观的东西”。那么它的时间与客观有何差异？它如何显现时间性？从其特性而言，一方面，绝对意识总是现在/显在“在场”(presence)。另一方面，它持续地变更，不止息地流动。从意识结构的时间向度而言，若吾人以现在向度的原初印象为零点导向，则可以区分相对于现在的刚而其本身就是一个包含“原初印象-滞留-前摄个体时段”和“流”的时间意识结构。

四、绝对意识流与个体时刻的意识

虽然胡塞尔引入和说明绝对意识，借此避免立义模式构

^① Klaus Held, *Lebendige Gegenwart: Die Frage nach der Seinsweise des Transzendenten Ich bei Edmund Husserl, Entwickelt am Leitfaden der Zeitproblematik*, S.116—117.

^② Husserl, *Hua X*, S.75, 371.

成时间意识所衍生的无限后退的困难,但绝对意识概念并不是无懈可击。绝对意识是一个包含“原初印象-滞留-前摄个体时段”和“流”的时态过程,这似乎很吊诡,因为吾人难以想象一个既静态又动态、既个别又复杂、既一旦多的事物。胡塞尔如何说明这种张力?他指出:

1. 每个个体的客体都在延续着并且必然在延续着,就是说,它连续地存在于时间中,并且是在此连续存在中的同一物,此连续存在同时亦可被视为一个进程(Vorgang);相应地,在时间中存在的事情持续地在时间中存在,并且是进程的统一。它在进程中开展自身,不可分离地附带着此进程的统一……故此,若任何事情被规定在一个时间点中存在,它仅能被设想为一个进程的时段。在时段中,一个个体存在物的延续皆有其时间点。

2. 个体或具体存在物是必然地变更或不变;进程是一个变更的进程或不变更的进程。延续的客体本身是一个变更的客体或不变更的客体。而且,所有变更对应于同一延续,都有其变更的速度或变更的加速。原则上,所有变更的时段都可以延伸成一个不变的,而所有不变的时段都可以转引成一个变更的。^①

这意味,一方面,每个个体的客体都在延续。另一方面,延续着的个体的客体有其统一性。这个的说法看似很吊诡,但对理解胡塞尔的问题意识和思路却极其重要。他指出,吾人既可从变更的时段而言,乃若如此,则可言延续或进程。但什么

^① Husserl, *Hua X*, S.74, 370—372.

在延续？从不变的时段而言，始可言“每个”“个体”“个体的客体”和“统一”。在此情况下，吾人可言“x 作为个体的客体在延续”。由此观之，他肯定“所有变更的时段都可以延伸成一个不变的，而所有不变的时段都可以转引成一个变更的”。至此，他区分了“变更的时段”和“不变的时段”。前者是“构成”的层次，后者是“被建构”的层次，后者奠基于前者。

胡塞尔指出，“一个对演替的感知预设感知的演替 (die Wahrnehmung der Sukzession setzt Sukzession der Wahrnehmung voraus)”。^① 胡塞尔视一个对演替的感知为时刻/段 (temporal moment/time phrase)。意识由一段前后相互连接的“时刻/段”组成。此“时刻/段”相互连接的连续被胡塞尔称为“直观性横截面”(intuitives Querschnittkontinuum)。^② 胡塞尔称前仆后继地涌现的“时间流”为横向度。因为此连续性是依前一段“时刻”相继地连接。这意味着，它并非相互割裂的时间点，亦非如珠串般集合的时间点。^③ 整体先于部分，而且孤立地分析时段预设时段的持续性。

从纵截面而言，当下现在点之所以有连续性，在于它由多

① Husserl, Hua X, S.189.此处对 succession 的翻译参考了倪梁康先生的中译。从字义而言，“演”指持续，一刻紧接另一刻。“替”指一个交叠另一个。其中，并无主动的意涵。相反地，“演替”一词却恰如其分地表达了胡塞尔 succession 一词的意涵：持续和互迭。

② Husserl, op. cit., S.232.

③ 必须注意，胡塞尔指出，过去的感知和未来的感知不是收集/集合于现在的感知，而是每一个现在的集合都是回忆和预期的结合。这意味着，每一个集合都是不同的现在处境。现在是相对于处境而言的。Husserl, op. cit., S.175.过去是曾经现在，未来是尚未现在。举例而言，我聆听旋律 A, B, C。当我听到音符 B 时，音符 A 相应于音符 B，是曾经现在；而音符 C 相应于音符 B，是不再现在。当我听到音符 C 时，音符 A, B 相应于音符 C，都是尚未现在。由此观之，现在是相对于处境而言，每一个现在的集合都结合回忆和预期，而无孤立的绝对现在点。

个过去的当下组成。此连续性前仆后继地涌现。多个原初性回忆(过去的当下)涌现,并聚合于当下现在。我们可以从胡塞尔的话理解其中的关系:

我们时间意识的本质模态: 1. “感觉”作为当下化(Gegenwärtigung)原初地构成显在(Präsentation),并且,滞留和前摄都本质地与之结合。但三者都达成自足(从广义的原初领域)。^①

这里指出,“显在、滞留和前摄”本质地相互结合,但三者都可以孤立地分析。值得注意的是,胡塞尔强调“时间意识的本质模态”乃相互结合,而并非首先或本质地独立而生。在此义下,胡塞尔可以有别于布伦塔诺和迈农而言“时间流”。胡塞尔将时间流的区分为纵向度。因为它犹如暂停涌泉的闸门般,剖析出“直观性横截面”,即时间流的某一部分。由此观之,就胡塞尔将时间流置于内时间意识而言,时间的三维度(过去、现在和未来)乃时间流的某一部分。而胡塞尔的内时间意识流是“流”,而非由时间点与点组成的“珠串”。诚如柏图契卡(Patočka)指出,胡塞尔的基源问题是“何谓时间的本原、时态持续和时态关系的本原?”^②“呈现于吾人的本原/来源点的是一个‘场域’(field),而非一个现在点”。^③

柏图契卡认同这种构成项(constituting)与被建构项(constituted)之间的奠基与被奠基关系的诠释。其中的关键

① Husserl, *Hua X*, S.107.

② Patočka, Jan. *An Introduction to Husserl's Phenomenology*. Chicago, IL: Open Court. 1996. p.108.

③ Ibid., p.115.

在于“胡塞尔首先设定被建构的综合和建构中的流之区分：所有变更都可以调换成一个静态的延续(static duration)”^①。柏图契卡进一步说明：绝对之流作为“构成的时间之‘对象性’不同于那些持存在时间中并被建构之物。它们(笔者：绝对之流)不是个体对象，它们在客观时间中没有位置，故它们不能有此对象(笔者：绝对之流)的谓词”^②。这意味着，绝对之流首先不是个体对象，而是构成的流。这有别于被建构的个体对象。构成的流本身在客观时间中没有个别位置，持续地变更，故不可被述谓地判断。例如：某个在客观时间中有个别位置的桌子，吾人可以述谓地判断“这是桌子”。又例如：在客观时间中，从个别音符综合的某段旋律，可以述谓地判断“这是旋律”。但构成的绝对意识流则不可能。

若我们接受上述诠释，则可以更好地理解绝对之流的绝对性，即“绝对持续变更”。胡塞尔指出：

那么吾人就会发现一条河流，而这条河流的每个时段都是一个侧显的持续性(eine Abschattungskontinuität)……吾人原则上必然发现一条持续“变更”的河流。而这种变更有荒谬的特性：它如其流动般流通，既不能更快又不能更慢地流通。乃若如此，这里失去任何变更的对象，并由于每个进程都有东西前行，故无进程可言。这里没有任何变更的东西，故不能有意义地谈论某个延续的东西。这意味着，在此流找寻某个在延续中不变更的东西，是无

① Patočka, Jan. *An Introduction to Husserl's Phenomenology*, p.121.

② Ibid., p.122.

意义的(sinnlos)。①

意识的三种模态(原初印象—滞留—前摄个体时段)是一个侧显的持续性。个体时段是一个侧显,并或多或少伴随周边的其他显在。在此义下,每个时段都显露出其持续性。由此观之,每个个体时段在不可分割、孤立分析和区分前的状态首先是“一条流”。此河流是一条持续“变更”的流。

五、绝对意识所衍生的 吊诡——“匿名性”

胡塞尔提出“绝对意识(流)”概念,尝试借此解决无限后退的困难。诚如高汤斯所指,胡塞尔在晚期时间意识分析放弃了立义模式。早在《时间讲座》,胡塞尔明确指出“不是所有建构都有立义模式:立义内容-立义”。② 这表示,立义模式不适用于某些议题的建构。绝对意识流的建构议题正不能借立义模式来理解。为什么?胡塞尔指出:

这条流就是吾人根据被建构之物而称呼的事物,但它不是“在客观时间中的事物”。它是绝对的主体性,并有一个形象地比喻为“流”的绝对性质;现时点、作为来源点的“现在”等绝对性质。在实际经验中,吾人有原初来源点和一个余音的时刻持续性。关于上述一切,吾人都

① Husserl, Hua X, S.74, 370—372.

② Husserl, Hua X, S.7, Fußnote 1.

没有命名(keine Namen)。①

绝对意识流可以形象地比喻为“流”。但胡塞尔在手稿中,斜体了“比喻”(metaphorical),旨在强调绝对意识不过是比喻的说法,而不是真的河流。为什么?吾人可以从两方面理解之。

从绝对意识流的性质而言,它是意识模态的变更,但这变更不是等同于一条河流。因为河道有水,水会或快或慢地流动。更重要的是,没有水,就难言河“流”。相反,绝对意识流的改变“不能或快或慢地流动”②。一方面,它自发地、被动地流动,并不受任何因素影响其模态的变更速度。另一方面,“没有任何事物游走于(绝对意识的)进程”③。由此观之,绝对意识流只是比喻的说法,而不是真的河流。

从构成与被建构的关系而言,绝对意识流本身不是在客观时间中的事物,而是绝对的主体性。“流”是一种根据被建构物而生的称呼,根据被建构物而生的称呼是一种对象语言。但绝对意识是构成项,而非被建构项。若吾人借根据被建构物而生的称呼,绝对意识会沦为被建构物或对象。然而,意识流就是意识的流动本身,不是“在客观时间中的事物”。它不能如桌椅般作为对象,透过立义模式被吾人所把握。比如说:吾人想了解什么是河流。吾人可以指涉流动的水、可以处身河流中,感受/感知其中的流动,但不能对象般指涉流动。

《L手稿》的第10号文本§3引证了这个想法。胡塞尔

① Husserl, op. cit., S.75, 371.

② Husserl, op. cit., S.74, 370.

③ Ibid.

指出,所有把握的感知(erfassender Wahrnehmung)都预设了非把握的感知(Wahrnehmung ohne Erfassung)之可能性。^①把握(Erfassung)的后缀(Fassung)有划界、托起、树立的意思。把握(Erfassung)的前缀(er)表示,这是导致或引发划界、托起、树立的因由。字面上,把握的感知和非把握的感知的区别在于,有或没有引发划界、托起、树立的因由。那么,个中意涵是什么?

也就是说,有关新事物的把握无他,只不过是原初过程(Urprozess)中新颖地发生的事物“如其所如”(als es selbst)地把握。这是一个自然而生的行为,它本身正经历一个模态改变(Abwandlung),一个逐渐消逝。这逐渐消逝,我们有一个“功能”的逐渐变异(eine stetige Modifikation einer “Funktion”),并有一个意向行为的逐渐变异。那个正在把握中的自我仍在此行为中,仍旧被把握为当初的“这个”(zunächst als “dies” Erfasste fest)。^②

一方面,把握本身正经历一个模态改变。另一方面,把握本身的模态改变导致“功能”和意向行为的逐渐变异。因为把握本身亦在改变其模态,所以某事物在时光流逝中,其变动不居的意义仍能被“如其所如”地把握。把握本身不假外求,不是因为其他因由导致模态改变。把握本身无需被把握而逐渐变异。它在原初过程中自身关联(Selbstbezogenheit),并促成模

① Husserl, Hua XXXIII, S.190.

② Ibid., S.247.

态改变。^① 故此,胡塞尔肯定了非把握的感知,而且所有把握的感知都预设了非把握的感知。

贝内特将“绝对意识不能被显题地说明和命名”此情况称为“匿名”。^② “匿名”表示不能显题地对象化和反思绝对意识,不能正面地给予“绝对意识的概念知识”。因为绝对意识是前现象、前经验的时态性。^③ 前现象、前经验指先于反思、先于显题的对象化。必须注意的是,匿名不表示意识的缺席(absence)或没有第一身观点的给予。反思的性质必先要求关于过去的意识活动及其对象已然沉淀。这表示,绝对意识在自身意义建构前,已然有关于意识之第一身观点的给予。在这结论下,扎哈维提出,此先于自身意义建构的给予在于“自身感悟”。

总之,针对意识流如何被建构的问题,胡塞尔首先想将“立义模式”运用在时间意识的建构中,但在自身批判后,发现陷入无限后退的困难,遂引入绝对意识作为补救。虽然绝对意识学说陷入匿名的主体性之结论,但如何理解它呢?上述结果,促使胡塞尔发现双重意向性。在胡塞尔晚期时间意识分析中,双重意向性既关联于对象,又关联于自身。这有

① Husserl, Hua XXXIII, S.207.

② Bernet, Rudolf. “Husserl’s New Phenomenology of Time Consciousness in the Bernau Manuscripts”. In *On Time—New Contributions to the Husserlian Phenomenology of Time*, ed. Dieter Lohmar, Ichiro Yamaguchi Dordrecht: Springer. 2010. p.9.其实胡塞尔在1924年的“现象学还原的意义”一讲中,亦用“匿名(anonym)”去形容超越论的主体性。Husserl, Edmund. *Erste Philosophie (1923—1924)*. Zweiter Teil. [Hua XIII.]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1959. S. 417, 432. 他所指出的“匿名”指既预先给予,又在显题之外。这种理解与 Zahavi 等人的理解是一致的。

③ Husserl, Hua X, S.370.

助于理解感官材质如何沉淀为自然材质,并建构意识本身的意义。而且,这也正好佐证了海德格尔指出胡塞尔的时间意识分析,意向性既是一个关键点,又是一个尚未被打开的问题核心。